

候選人資格《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一：「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第1部第1.1-1.3項」》

-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1.2.3 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三屆。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校董職責《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3部17項》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及
- (b) 確保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c)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人數及任期《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一：「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第2部」》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一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教育條例》第30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